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丁孝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陸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負擔新臺幣肆佰玖拾肆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1月18日18時18分許，行經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處時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自後方追撞其前方由林瑋凡所駕駛，由原告所承保之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尾處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修復該車而支出修車費共新台幣（下同）46,942元（含零件26,540元、烤漆費用11,218元、工資費用9,184元）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賠償31,484

元（即烤漆費用11,218元、工資費用9,184元，加上上開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11,082元，合計為31,484元），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怡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